

永发改〔2022〕6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2年春节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

各平价商店：

春节临近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142号）和《泉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〈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18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及《泉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春节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》（泉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决定全面启动我县农副产品平价销售方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价商店启止时间。于2022年1月17日启动平价商店，2月16日退出平价销售机制。

二、平价商店设置地点。新华都御龙庭店、新发超市时代店、

仰贤店、桃溪店、儒林店。

三、平价商品种类

(一) 根据通知要求，平价商店经营者需从我县平价商品目录的六大类、共 17 种商品(见附件 1)中选择商品供应群众购买，包括蔬菜类 10 种、肉类 2 种、米、蛋、油各 1 种和水果 2 种。其中，蔬菜类必须同时包含叶类菜、根茎类和瓜果类。

(二) 平价商品补贴幅度

各平价商店要以同类商品市场均价为基础，按规定的价差幅度下浮，作为平价商品的零售价格。这次启动平价销售品种按市场均价猪肉降低 10%、蔬菜降低 15% 作价销售，商家只能在“实际进货价格+日常平均利润-政府补助单价”的价格区间内进行定价，超过该价一律不补。

四、补贴资金

按照“先控后补”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

五、平价销售监管

在平价销售期间，指定专人全面掌握每天平价销售的价格和销量，加强对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的市场价格监测，准确测算平价商品的市场平均水平，并及时通知平价商店，确保平价商品销售价格符合规定，同时组织人员对平价销售加强市场巡查。

六、及时拨补销售差价

平价销售结束后，要求平价商店及时将原始登记凭证、电子版汇总凭证收集盖章后报送给我局，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认真核实并及时下拨平价商店补贴款。

附：2022年春节期间政府平价商店销售品种目录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各平价商店：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永春御龙庭店、
永春新发商贸有限公司（时代店、仰贤店、桃溪店、儒林店）
抄送：市发改委
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市管局、国家统计局永春调查队。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蔡映辉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3日印发